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茶花村安全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茶花村安全保障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正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正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注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茶花村安全保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茶花村安全保障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佑保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570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注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茶花村安全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茶花村安全保障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玖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5335.4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2.27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注：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茶花村安全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茶花村安全保障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方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36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2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方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6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玮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2025年茶花村安全保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茶花村安全保障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正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591.9347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8610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正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茶花村安全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茶花村安全保障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4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6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